附件1

地方政府支持政策清单

严格落实中央支持政策，例如根据《关于养老、托育、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)，对社区托育服务落实税收优惠和费用减免政策。同时，在本辖区范围内明确地方具体支持政策如下。

**一、必选项**

(一)土地、规划政策

1.允许教育、医卫、福利、商服等用地类别用于发展托育服务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指标，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，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。

2.对符合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的非营利性托育用地，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。对不符合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的托育用地，以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，其有偿使用底价按教育、医卫、福利等用地评估价评估后确定。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可以抵押，在符合不改变土地用途等相关规定下，若原企业退出，可由其他具备相关资质的托育企业承担。

3.在新建居住区规划、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，与住宅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

4.创造条件允许在不调整规划的情况下，由企业利用城镇现有闲置且符合卫生、防护等标准的设施进行改造建设，举办托育服务机构。涉及到土地手续的，可先建设后变更土地使用性质。

(二)报批建设政策

5.依法简化社区托育服务登记备案程序，建立多部门开办手续一站式办理的绿色通道，切实缩短企业办证时间。

6.对于托育企业开展连锁化、专业化服务的，在协议明确范围内开设单个服务实体，在登记部门实行备案制，不再单独报批，可合并到总公司统一纳税。

(三)人才支持政策

7.推进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托育人才培养专业，培育相关管理、技术技能型应用人才。

8.将托育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(工种)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，把育婴员、保育员等托育从业人员纳入当地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计划，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。

(四)卫生、消防等支持政策

9.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医疗、卫生、保健机构对辖区内托育机构进行管理和医疗、儿童保健、膳食营养、疾病防控等技术指导，为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提供技术支持。托育机构可作为儿科等相关医护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，服务时长作为基层服务时间，在医护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时作为评分条件使用。

10.做好托育机构消防审批服务，建立工作机制，对试点项目采用一事一议，提高审批效能。

(五)普惠托育服务价格

11.按照质量有保障、价格可承受、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，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、服务成本、合理利润等因素，通过市场形成普惠托育服务价格。具备招标条件的，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价格水平;不具备招标条件的，与企业通过协商确定价格水平。

(六)监督管理政策

12.建立项目长期跟踪监管机制，原则上要确保支持项目长期可持续运营。因故确需退出的，应由其他托育机构承接。

**二、自选项**

(一)土地、规划政策

1.提供公租房免费用于发展托育服务。

2.可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托育机构建设，由企业与村集体约定土地使用和利益分配方案。

3.鼓励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方式的项目，发展普惠托育服务。

4.人员密集地区的国有营业场地优先用于托育机构建设，纳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，限定租赁用途，以较低的租赁价格提供给托育服务机构，营业场地的租赁期限一般约定在10年及以上。

(二)报批建设政策

5.对于利用老旧建筑改造为托育设施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，简化规划等前期手续，加快办理施工许可证。

6.充分利用社区资源，协调设置室外活动场地。

(三)财税补贴政策

7.采取建设补贴、运营补贴或者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。

8.托育机构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;托育机构申请办理电、水、气、热等业务，实行限时办结制度。

9.将托育从业人员相关技能培训项目列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。

(四)金融支持政策

10.协调地方金融机构为试点项目建设创新服务，提供低息贷款。

1.将托育服务项目纳入到政府出资或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范围。

12.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。

(五)其他支持政策

13.鼓励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商务楼宇综合设置普惠托育机构，并合理延展租赁期，保障托育机构可持续运行。

14.完善运营补贴、生均经费等优惠政策，支持存量托育机构发展普惠托育服务。

15.有助于普惠托育发展的其他政策。例如，鼓励发展婴幼儿储蓄等支持婴幼儿健康成长的金融创新等。(请注明)